

附件 1:

管理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为了更全面综合地选拔研究生生源，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兰州大学2024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经管理学院2024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管理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采用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成绩加权组成，其中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如下。

一、综合评价对象

取得管理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计划入围资格的学生。

二、综合评价形式

学院成立专家评议组，获得入围资格的学生进行现场陈述汇报，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陈述内容主要呈现科研经历、读研动机、研究兴趣、研究计划和目标学校等。之后，专家评议组进行提问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取专家评议组评分平均分。

综合评价全程录像，结果将于评价结束1-2个工作日内公示。

三、综合评价内容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满分100分，主要评价学生的基本素质测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和国际化能力，具体得分区间参照下表，由专家评议组根据学生汇报情况结合材料实际质量进行评分。

表1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综合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参照区间		
1	基本素质测评	10	前三年（五年制的为前四年）综合测评成绩中基本素质测评分的算数平均数		
2	科研成果	20	1. 专业权威中英文期刊	10-20	
			2. SSCI, SCI, CSSCI, A&HCI期刊	8-16	
			3. 北大核心和C刊扩展版	4-7	
			4. 其他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	0-3	
			备注：仅限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		
3	竞赛获奖	20	全国一等奖	10-20	
			全国二等奖	8-16	
			全国三等奖	6-12	
			省级一等奖	6-12	
			省级二等奖	4-8	
			省级三等奖	2-4	
			竞赛认定范围包括： 1. 国家级科研竞赛范围参考附件4《国家科研竞赛赛事参考目录》，评分酌情考虑赛事建议等级ABC类。 2. 不在附件4《国家科研竞赛赛事参考目录》内的赛事，学生提供佐证材料，由专家组综合评定。		
4	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	20	“ 管 政基金”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主持人	10-20
				成员	0-5
			兰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研创新培育项目	主持人	5-10
				成员	0-2.5

			参与学院教师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入账金额达5万元以上且有重要影响力的横向项目（须提供项目主持人签字证明）	0-5
5	创新潜质	20	突出	15-20
			优秀	10-15
			良好	5-10
			一般	0-5
6	志愿服务经历	5	根据学生志愿服务评级及开展情况，按照以下标准审定：	
			五星级志愿者	5
			四星级志愿者	4.6
			三星级志愿者	4.2
			二星级志愿者	3.8
			一星级志愿者	3.4
7	国际化能力	5	参加国境外交流学年制项目和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包括线上）	3-5
			参加国境外交流学期制项目（包括线上）	2-4
			参加国境外短期（1个月左右）交流项目（包括线上）	1-3
			参加短期（少于1个月）国际会议或学术活动等（包括线上）	1-2
备注	<p>(1) 2-7项得分指标仅为参照得分，最终得分以专家评议组评分为准。</p> <p>(2) 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其中中文论文须为现刊，英文论文可为线上首发且有DOI号可查询。</p> <p>(3)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代表性成果计算分值，其他成果不予累加。</p>			

四、材料提交要求

《兰州大学2024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六份；大学期间发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参与科研训练（学校、学院立项文件）、参与志愿服务（星级志愿者证书或相关文件）、国际化能力（交流或实习证明）等支撑材料一式六份（如无可不提供）按顺序排列整理成册。

提交时间：2023年9月20日15:00-17:30

提交地点：榆中校区将军苑3号楼会议室雷老师处

五、综合评价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1日下午14:30

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第二教学楼（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23年9月19日